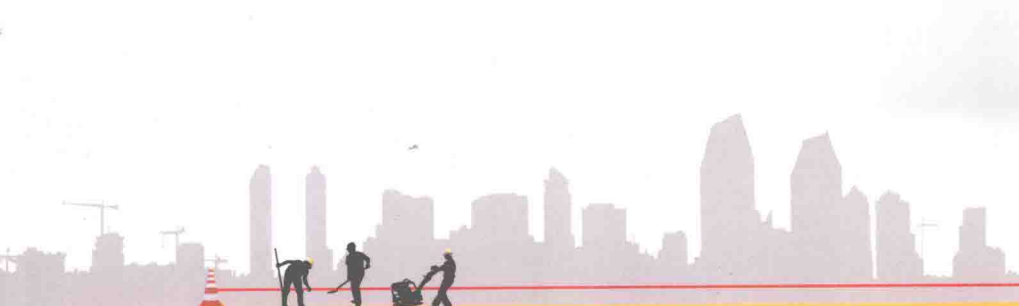




农村和外来务工人员 安全生产教育读本 (最新版)

昆山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 组织编写



气象出版社
China Meteorological Press

农村和外来务工人员 安全生产教育读本 (最新版)

昆山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 组织编写
刘 博 崔子庆 康松伟 丁厂平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和外来务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读本:最新版/刘博等编著.

北京:气象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029-5942-5

I. ①农… II. ①刘… III. ①民工-安全生产-安全教育-基本知识 IV. ①X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4944 号

出版发行:气象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总编室:010-68407112

发行部:010-68407948 68406961

网址:<http://www.cmp.cma.gov.cn>

E-mail: qxcbs@cma.gov.cn

责任编辑:徐秋彤 郭健华

终审:章澄昌

封面设计:博雅思企划

责任技编:吴庭芳

印刷: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mm×1168 mm 1/32

印张:5

字数:130 千字

版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6.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再版前言

近年来,特别是“十一五”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通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共同努力,安全培训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安全生产法》等 20 余部法规对安全培训作出规定,总局出台了 100 多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实施了全员培训、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准入、培训机构准入、教考分离、经费保障、责任追究七项法律制度。

但是,当前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安全培训工作还存在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思想认识不够到位,企业责任落实不够,培训针对性不够强,培训基础相对薄弱,处罚和问责甚少,没有起到很好的震慑作用。

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中,务工人员作为一个特殊的庞大群体,与安全生产工作有着直接的关系。务工人员是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出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是推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我国农村发展、城市繁荣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由于多种原因,造成当前务工人员整体文化素质较低,安全意识淡漠,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给安全生产带来很大压力。据统计,近几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伤亡事故,90%以上是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80%以上发生在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小企业;每年职业伤害、职业病新发病例和死亡人员中,半数以上是务工人员。因此,加强务工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已经成为当前解决务工人员安全健康问题、保护务工人员根本利益和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的一项紧迫任务。

安全培训是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伤亡人数的源头性、根本性举措,是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职

目 录

再版前言

第一章 法律赋予的合法权益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签订	(5)
第三节 社会保险	(10)
第四节 工伤事故的认定和待遇	(14)
第五节 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20)
第六节 特殊人群的保护	(27)
第七节 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30)
第二章 通用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34)
第一节 安全色、安全标志及安全标签	(34)
第二节 安全培训	(50)
第三节 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与维护	(54)
第四节 机械设备伤害的预防	(62)
第五节 电气事故伤害的预防	(65)
第六节 火灾爆炸事故伤害的预防	(68)
第七节 起重伤害的预防	(78)
第八节 企业内运输事故的预防	(83)
第九节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的预防	(90)
第十节 有限空间事故的预防	(99)
第十一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常识	(105)

第一章 法律赋予的合法权益

第一节 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

一、务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现状

进城务工人员也称为农民工,他们已经成为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出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是推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已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农村发展、城市繁荣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2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在务工人员中,文盲占1.5%,小学文化程度占14.3%,初中文化程度占60.5%,高中文化程度占13.3%,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占10.4%;没有参加过任何技能培训的务工人员占多数,青年务工人员参加农业技术培训的比例较低;从事制造业的比重最大,占35.7%,其次是建筑业占18.4%,服务业占12.2%,批发零售业占9.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6.6%,住宿餐饮业占5.2%;外出受雇务工人员,被雇主或单位拖欠工资的占0.5%,比2011年下降了0.3个百分点,被雇主或单位拖欠工资的务工人员比例逐年下降;外出受雇务工人员与雇主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占43.9%,与2011年基本持平,从近几年调查数据看,外出务工人员与雇主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变化不大,没有明显的改善。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当前务工人员呈现出整体文化程度偏低,参

加专业技术培训的比例偏低,合法权益近年来有所改善,但情况依然不容乐观。由于多种原因,当前务工人员安全意识淡漠,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给安全生产带来很大压力。据统计,近几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中,90%以上是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80%以上发生在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小企业;每年职业伤害、职业病新发病例和死亡人员中,半数以上是务工人员。因此,加强务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务工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提高务工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已经成为当前解决务工人员安全健康问题、保护务工人员根本利益和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的一项紧迫任务。

依法保障务工人员职业安全卫生权益,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规程及标准。企业必须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强化用人单位职业安全卫生的主体责任,要向新招用的务工人员告知劳动安全、职业危害事项,发放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可能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加强务工人员职业安全、劳动保护教育,增强务工人员自我保护能力。从事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的务工人员要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监管职责。发生重大职业安全事故,除惩处直接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外,还要追究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相关链接

《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二、安全生产的意义

安全生产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避免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

损失的事故而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安全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保障从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安全生产是安全与生产的统一,安全促进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没有安全就无法进行正常生产。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减少职工伤亡与财产损失,不仅可以增加企业效益、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而且还可以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保障经济建设健康发展运行。安全生产也是保证家庭幸福、家人团圆的重要保证。

安全生产是党和国家在生产建设中一贯的指导思想和重要方针,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和声誉。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期待不断提高,广大从业人员“体面劳动”意识不断增强,安全法律意识也相应地需要得以加强,在安全生产领域牢固树立学法规、知法规、懂法、守法的法律观念。



相关链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于2013年11月24日来到山东考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下午专程来到青岛市,考察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事故抢险工作。他强调,这次事故再一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否则就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吸取教训,注重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过去一年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和市场监管,完善相关机制,严肃查处重大安全事故并追究有关

人员责任,重特大事故下降 16.9%。但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在讲到 2014 年重点工作时他强调,人命关天,安全生产这根弦任何时候都要绷紧。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三、安全生产方针

现阶段我国安全生产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安全第一”,就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处理保证安全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关系上,要始终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优先考虑从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实行“安全优先”的原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生产的其他目标。

“预防为主”,就是按照系统化、科学化的管理思想,按照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千方百计地预防事故的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虽然人类在生产活动中还不可能完全杜绝事故的发生,但只要思想重视,预防得当,事故是可以减少和避免的。

“综合治理”,就是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在采取断然措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治标的同时,积极探索和实施治本之策,综合运用科技手段、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从发展规划、行业管理、安全投入、科技进步、经济决策、教育培训、安全立法、激励约束、企业管理、监管体制、社会监督以及追究事故责任、查处违法违纪等方面着手,解决影响制约我国安全生产的历史性、深层次问题,做到思想认识上警钟长鸣,制度保证上严密有效,技术支撑上坚强有力,监督检查上严格细致,事故处理上严肃认真。

四、增强安全生产法律意识

增强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是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这既是由安全生产的特点所决定的,又是由法律的特点所决定的。第

一,安全生产是一个普遍的要求,即事事、处处、人人都必须重视和实现安全生产的要求,而法律的普遍性和强大约束力的特点正可以为安全生产的这种普遍要求提供有力的保障。第二,安全生产的要求必须自觉遵守,认真执行,不得违反,而安全生产的这种强制性要求只有通过立法程序变成法律规定才能实现,使违反者受到法律的追究,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安全生产事关重大,需要有权威的力量来支持与保障,而法律的一个特有的优势就是具有权威性,可以用国家的力量来强制执行。增强安全生产法律意识的目的,就是使人们认识到法律的权威不容侵犯,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从而保障生产活动安全运行。

相关链接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指我国全部现行的、不同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按法律地位及效力同等原则,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分为以下六个门类:宪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地方性安全生产行政法规、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和地方政府安全规章、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其中《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主体法,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力武器。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签订

一、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1.《劳动合同法》中一般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

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①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②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③劳动合同期限;④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⑤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⑥劳动报酬;⑦社会保险;⑧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除以上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2.《劳动合同法》中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3.《劳动合同法》中劳务派遣的有关规定

劳务派遣单位是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两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

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4.《劳动合同法》中非全日制用工的有关规定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日。

二、六类合同不要签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务工人员要仔细阅读合同内容,谨防陷阱,以下几种合同不要签:

(1)“生死合同”:在有些危险性较高的行业,用人单位往往在合同中写上一些逃避责任的条款,典型的如“发生伤亡事故,单位概不负责”。

(2)“暗箱合同”:这类合同只从用人单位的利益出发,隐瞒工作中的职业危害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引诱务工人员上当。

(3)“霸王合同”(又称“单方合同”):有的用人单位与务工人员

签订劳动合同时,只强调用人单位的利益,无视务工人员依法享有的权益,采用格式化合同,不容务工人员提出不同意见,甚至规定“本合同各条款由用人单位解释”等。

(4)“卖身合同”:这类合同要求务工人员完全听从用人单位安排,用人单位可以任意加班加点,强迫劳动,使务工人员完全失去人身自由。

(5)“双面合同”:一些用人单位在与务工人员签订合同时准备了两份合同,一份是假合同,用来应付有关部门检查;一份是真合同,用来约束务工人员。

(6)“抵押合同”:用人单位在合同中以种种名目向务工人员收取风险基金、保证金、抵押金或让务工人员交身份证作抵押等。务工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不要交押金,不要交身份证。如果需要,可以交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已经签订了上述合同,可以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反映。

三、劳动合同中的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四、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②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③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④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⑤因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4)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②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⑤因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②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③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④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

乳期的;⑤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链接

《劳动合同法》共8章98条,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该法的立法目的是: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节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口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社会保险计划由政府举办,强制某一群体将其收入的一部分作为社会保险税(费)形成社会保险基金,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从基金获得固定的收入或损失的补偿,它是一种再分配制度,它的目标是保证物质及劳动力的再生产和社会的稳定。

解决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是维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的一个重要方面。国务院相关文件中提出:“高度重视务工人员社会保障工作。根据务工人员最紧迫的社会保障需求,坚持分类指导、稳步推进,优先解决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障问题,逐步解决养老保障问题。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障,要适应流动性大的特点,保险关系和待遇能够转移接续,使务工人员在流动就业中的社会

保障权益不受损害;要兼顾务工人员工资收入偏低的实际情况,实行低标准进入、渐进式过渡,调动用人单位和务工人员参保的积极性。”

一、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制建立和实施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在这一制度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在劳动者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因其他原因而退出劳动岗位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向其支付养老金等待遇,从而保障其基本生活。

(1)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3)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4)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5)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缴费至满15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6)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

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7)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

二、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是为补偿劳动者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建立医疗保险基金,参保人员患病就诊产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以避免或减轻劳动者因患病、治疗等所带来的经济风险。

(1)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3)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4)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5)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6)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